

# 臺中榮總嘉義分院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及行政透明措施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嘉義分院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院長世強

紀錄：傅士豪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單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指(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指(裁)示
一	醫療機構可能存在醫療設備、藥品等採購案藉機收取回扣、開立假醫療診斷證明及詐領健保申報等高風險事件，面對高價格、高利潤、競爭激烈及手法多樣之廠商及業務員，務必謹守分際，保持距離，勿以蠅頭小利危害自身公務生涯。	內科部 外科部 精神部 藥劑科 檢驗科 放射科 秘書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成效說明+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進度及預定完成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遭遇問題) 相關單位均遵照指示，向所屬同仁加強宣導與廠商之間謹守分際，保持距離，避免違反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法令之行為，進而引發貪瀆弊端。	結案解除列管
二	年節將屆，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嚴禁收受廠商饋贈、飲宴應酬及贊助員工年節餐會花費或回饋等，同仁切勿以為他人不知心存僥倖而接受廠商饋贈或飲宴招待，對當面拒絕或自行退還廠	各部(科)、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成效說明+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進度及預定完成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遭遇問題) 相關單位均遵照指示，加強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內容，如遇相關廉政事項，依規向政風室知會報備，以保障相關權益。	結案解除列管

	商之饋贈，均應依規定向政風室辦理知會報備，以保障個人權益，避免遭誣陷情事發生。			
三	請秘書室檢視相關契約內容，建立相關規範及懲罰性措施，監督管理廠商履約程序，避免廠商處理醫療廢棄物過程中的違失，損及醫院院譽。	秘書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成效說明+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進度及預定完成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遭遇問題) 業於契約內容中建立相關規範及懲罰性措施，並於二個月進行一次廠商清運作業之督導追蹤及實地查核，以避免違失發生。	結案解除列管
四	部分機關同仁平時在公務上表現良好，但可能觀念產生一些問題，不知輕重犯了一些錯誤。機關基於輔導立場協助誤蹈法網之同仁改過自新，謹慎處理，對於影響當事人公職身分之案件更應注意。	人事室 政風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成效說明+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進度及預定完成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遭遇問題) 本院人事室、政風室就員工有關權益相關之法規，除於經營管理會議中加強宣導外，並於本院行政網路中公告周知，另就新進員工訓練加入相關宣導案例，俾加強法紀教育。	結案解除列管
五	本院資訊公開連結部分請資訊室協助辦理，並請相關之秘書室及社工室提供資訊。	資訊室 秘書室 社工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成效說明+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進度及預定完成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遭遇問題) 有關會議中研提就業徵才資訊、救護車及本院太平間收費標準公告透明乙案： (一) 資訊單位已將就業徵才資訊連結至本院行政透明資訊公開區。 (二) 業管單位秘書室已完成救護車收費標準之網路公告。	結案解除列管

			(三) 本院太平間新任廠商已正式交接並完成契約作業，社工室並已完成本院太平間收費標準網路公告。	
--	--	--	---	--

### 參、廉政工作綜合報告 (略)

### 肆、專題報告

#### (一) 公務人員因案免職、停職應有之權益專題報告(略)

秘書室洪主任富珍：

某些同仁對於休假請休不予節制，影響業務推動運作，可否其他方式管制。

王副院長立敏：

如果公職人員免職再任可否回任原機關，建議任用人員時應有 CHECK IN 機制，對於離退人員應為 CHECK OUT 機制，並由機制確認人力素質及業務是否正確交接，在此讚許去年本院秘書室婉退一位從他單位商調人員之案例，該名人員在原機關即有懲處案件，秘書室事前 CHECK IN 機制可免於未來商調後，人力素質影響機關運作。

廖律師道成：

在此補充停職、免職相關法規說明，舉例說明近期嘉義第五河川局涉嫌喝花酒案之人員，經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後，其職務當然就停職；另外有關免職部分，舉例說明前某空軍單位一名上校飛行官兼作戰組組長，因私人問題遭該單位人評會免除其作戰組組長之職務，惟其公務員身分仍在。

人事室辜主任震南補充說明：

- 1、現行措施中僅規定請休延長病假前，必須先將休假先行請完，其餘部分並無相關規定。然如果影響工作執行時，主

管可以就人員准假與否予以適當管制。此外，考績的核列亦是作為主管管制之方式之一。

- 2、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時，有一套檢核系統可以了解其有無有無刑案之累，另如果進用契約人員時，則可以請其提供近3年優良證明，以為審核。

**主席指(裁)示事項：**

請人事室研議：

- 1、本院可否原則律定每月休假上限。
- 2、有無相關規定限制必須先將特休休完才能請事假。
- 3、事假之請休原因可否限定重大事由。

前揭律定是否有法律依據。

**(二) 本院 105 年採購綜合分析專題報告(略)**

黃副院長敏偉：

藉由以往經驗，衛福部曾就一般廢棄物處理案件，設置有一個價格查核平臺，供部內單位辦理相關採購案時參考，以避免標案訂定底價時決策錯誤，造成廠商投標價與底價低於百分之八十而有保留決標狀況，有關此部分輔導會是否有相關機制。

蔡主任毓哲補充說明：

各承辦人在編列預算或建議底價時，可遵依輔導會頒相關採購規範，以及就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價格參考資料進行比價，並落實訪、詢價相關作業，即可避免所訂定的價格與市場價格落差過大。

王副院長立敏：

感謝院長倡議設立底價訂定小組，現行本院在底價訂定上，有更多分析、協助，以避免底價決策錯誤。

**主席指(裁)示事項：**

各單位辦理採購應善盡訪價、詢價，以避免底價與市場價格落差過

大。

## 伍、提案討論

### 一、第 1 案：

#### (一) 案由：

提報本院 106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提起追認。

#### (二) 說明及辦法：

1. 本院 106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係依據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機構績效目標管理制度」廉政重點工作，及輔導會「106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指導事項，結合機關業務特性所訂定，期有效落實本院廉政工作，達到機關為民興利目標。
2. 是案業已簽陳院部鈞長核准並陳報臺中榮總核備在案。

#### (三) 主席指(裁)示事項：

照案通過。

### 二、第 2 案：

#### (一) 案由：

修正本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案，提請追認。

#### (二) 說明及辦法：

1. 依據輔導會 106 年 2 月 6 日輔政字第 1060009733 號函頒「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執行計畫」、臺中榮民總醫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修正案辦理。
2. 緣本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業於 100 年 4 月 6 日函頒施行，經歷年實施後為評估機關廉政風險管理所投入人力與經費資源之有效性，並衡酌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次數必要性，爰將每年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廉政會報之作業，修正為每半年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隨時增加召開會議以應實際需求。
3. 是案業已簽陳院部鈞長核准在案。

#### (三) 主席指(裁)示事項：

照案通過。

### 三、第 3 案：

#### (一) 案由：

辦理本院 106 年專案稽核案，提請審議。

#### (二) 說明及辦法：

1. 依據輔導會 106 年 1 月 13 日輔政字第 1060002278 號函頒「輔導會 106 年專案稽核計畫」、臺中榮民總醫院 106 年 1 月 20 日中榮政字第 1061700012 號函、總院 106 年廉政工作計畫辦理。
2. 鑒於近期總院發生多起勞務委外承攬廠商之勞工爭取權益問題衍生陳抗或檢舉等情，經 105 年第 2 次「危機管理暨內部控制」會議檢討，決議將勞務委外業務列入 106 年加強內控機制，妥採防範作為。爰此，為強化總院（含所屬分院）廉政風險管理，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特辦理本次專案稽核，期能深入瞭解勞務承攬案件履約管理有無潛藏違失情事，提供機關策進作為或循求改善之道，防範發弊端生，以維護機關廉潔形象。
3. 是案細部執行計畫業陳奉院部鈞長核准後刻正執行，稽核成果將於本(106)年第二次廉政會報中提報。

#### (三) 主席指(裁)示事項：

照案通過。

### 四、第 4 案：

#### (一) 案由：

續聘本院廉政會報外聘委員案，提請審議。

#### (二) 說明及辦法：

鑒於本院廉政會報外聘委員廖道成律師聘期將於本(106)年 7 月 31 日止屆至，緣現行本院廉政會報改採半年舉行乙次，預計下半年度召開時(預定 9 月)，外聘委員銜接恐將

成為問題，故研擬本續聘案，建擬續聘廖道成律師擔任本院廉政會報外聘委員 1 年，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三) 主席指(裁)示事項：**

照案通過。

**五、第 5 案：**

**(一) 案由：**

辦理宣導同仁避免廠商贊助員工餐費或回饋案，提請審議。

**(二) 說明及辦法：**

1. 奉輔導會 104 年第六次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本院院長 105 年第三、四次廉政會報指(裁)示事項宣達。
2. 謹請各單位主管提醒所屬醫師及員工，面對藥商及醫療衛(耗)材廠商慣用餽贈、回饋(行銷)手法或贊助各項忘年會餐費時，應有認知其必然建有內帳，勿以為收受或誤認本身並未拿錢，就無觸法行為，一旦衍生弊案遭查獲，帳內往來關係必遭檢調追查，請務必謹守分際，勿以蠅頭小利危害自身生涯。

**(三) 主席指(裁)示事項：**

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論**

- 一、重申請各單位主管提醒所屬醫師及員工，面對藥商及衛材廠商慣用餽贈、回饋、行銷手法、贊助各項餐飲或年節禮品時，千萬不要以惡小而為之，請同仁務必謹守分際，保持距離，以免誤觸法律，造成傷害。
- 二、各單位辦理設備採購，除規格須切符實需外，應避免招致規格

綁標之疑慮，更應善盡訪價、詢價及履約管理，以發揮採購效率，達到節流效能。

三、各級主管平時即應關注所屬人員之工作與生活，必要時實施面談，除藉由平時工作考核、督導關懷外，更應積極面對，協助處理，避免及降低相關人員動輒利用體制外管道反映之情形。

四、請人事室研議相關休假規則。

捌、散會：106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24分